

白玉县人民政府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(省整改任务 83 项) 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白玉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19 年 12 月 21 日

反馈问题	省整改任务 83 项
整改目标	全面完成整改任务, 建立长效机制, 常态化管理。
整改措施	开展排查、建立问题清单, 明确整治内容、时间节点, 制定白玉县农村生活垃圾、临时堆场等未无害化处置治理方案。
整改完成情况	1. 已排查完成, 建立问题清单, 编制治理方案,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5%; 2. 实施了 73 个村垃圾收集设施和准运设备规范配备建设, 全县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60%。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(签字)	